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屏小字第849號

原　　告　裕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耀欣

訴訟代理人　謝宗妙

被　　告　張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車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6,746元及自民國110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46,7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其夫周先生於民國000年0月00日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開至原告位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號之服務廠，欲作定期保養與自費鈑噴，原告初估自費維修合計為57,884元，該自費維修單並交由周先生確認簽名，被告表示同意留車交修，並預付定金25,000元，定期保養費4,098元，經周先生確認後代被告在交修單處簽名，之後修車技師發現有需追加之處，以電話向被告報價追加之品項與追加總金額共8,914元，被告於電話中表示同意修理，有追加確認單可佐證，被告嗣後於同年3月4日完工，原告已電話通知被告維修費共計60,996元，扣除定金25,000元後，被告取車時需再給付差額35,966元，

原告多次電話通知被告給付修車費並取回車輛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原告從110年3月15日到同年10月15日管理系爭車輛按每日50元計算之，原告乃依據車輛修理契約及民法第176條第1項無因管理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修繕費用及保管車輛費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㈠按管理事務，利於本人，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，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，或負擔債務，或受損害時，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，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，或賠償其損害。民法第17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主張前揭時地收受被告之系爭車輛維修，完工後並未給付修理費用，原告代為保管系爭車輛請求從110年3月15日到同年10月15日管理系爭車輛，故按每日50元計算收取管理費用，依據車輛修理契約及民法第176條第1項無因管理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修繕費用及保管車輛等情，業已提出裕昌汽車公司和生服務廠估價單、結帳試算、交修單、追加維修確認單、左營榮總郵局第001028號存證信函、掛號回執、公民營路外停車場登記有案、汽車車籍查詢、修理照片等件佐證（見本院卷第8至20頁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並審酌前開卷證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

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修車費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於110年11月1日寄存送達，110年11月11日生效，見本院卷第23頁送達證書）翌日即110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修理契約及民法第176條第1項規定，訴請被告給付原告46,746元及自110年11月12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潘　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嘉芸